

立法會資料摘要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200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8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0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A

論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權力

2.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成立的專業團體，被賦予多項權力和責任，為會計師提供註冊及訓練，維持會計、核數、核證及道德準則，及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根據條例第 8(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可就多項事宜(包括規管理事會當選理事的選舉及公會的會議等事宜)訂立附例。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3.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是該公會的管治組織¹。為在周年大會上選舉理事會的當選理事，每名會計師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7 日獲發選票，以便投票。為確保有足夠時間讓公會的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3(4A)條的規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7(1)條訂明，管理與控制公會及其財產的權力須歸於理事會。該條例第 10 條訂明，理事會由不多於 23 人組成，當中須有 14 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會計師。其餘理事則包括財政司司長或其代表、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上一任的公會會長、兩名增選理事，以及 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

定點算選票和籌備隨後周年大會的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擬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規定選票必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以取代在附例修訂前的 48 小時的規限)交還公會的註冊主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大會的主席

4.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17(1)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須擔任公會大會的主席，而第 17(1A)條則訂明會長缺席時的主席職位安排。香港會計師公會擬使規管公會大會主席人選的條文與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主席人選的條文趨於一致。概括而言，在經修訂的安排下，在公會大會上，如會長缺席，出席的年資最長的副會長²須擔任主席。如年資最長的副會長缺席，則另一名出席的副會長須擔任主席。如兩名副會長均有出席，而其中沒有一名是年資最長的副會長，則須由出席大會的會計師選出其中一名副會長擔任主席³。

訂立附例

5. 《200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修訂附例)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三十三屆周年大會上根據條例第 8(3)條而訂立，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由公會的會長妥為核證。

修訂附例

6. 修訂附例第 2 條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3(4)條作出修訂，指明填妥的選票須交還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的修訂時限(即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以便在該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修訂附例第 3 條則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² 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7(1A)(a)條，「年資最長的副會長」—

(i) 指兩名副會長中任職副會長的時間的總和最長者；及

(ii) 在兩名副會長任職的時間的總和相同的情況下，指其中任職理事會理事的時間的總和最長者。

³ 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17(2)條，如舉行大會的指定時間已過 15 分鐘，而會長及任何副會長均沒有出席，則出席大會的會計師可選出一名出席的理事會理事(或在沒有理事會理事出席的情況下，選出一名出席的會計師)，擔任該次大會的主席。

第 17(1A)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大會主席人選的修訂安排；這項修訂是以《專業會計師附例》載列有關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主席人選安排的第 7(1A)條為藍本。

B 7. 《專業會計師附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修訂附例生效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修訂附例的影響

9. 修訂附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修訂附例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修訂附例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第三十三屆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表示公會會員(即會計師)對修訂附例的支持。由於公眾相當可能不會受修訂附例影響或對修訂附例感興趣，因此無需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而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任何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527 3102)或香港

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及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電話：2287
703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立法會資料摘要

《200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附件 A - 《200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附件 B - 被修訂的法例的現行條文

《200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8 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第 3(4)條現予修訂，
廢除“48 小時”而代以“72 小時”。

3. 公會大會的主席

第 17(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a) 在本款中，“年資最長的副會長”(longest serving Vice-President)一詞的涵義與第 7(1A)(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公會大會上，在會長缺席的情況下 —

- (i) 出席的年資最長的副會長須擔任主席；
- (ii) 如年資最長的副會長缺席，則另一名出席的副會長須擔任主席；及
- (iii) 如兩名副會長均有出席，而其中沒有一名是年資最長的副會長，則須由出席大會的會計師選出其中一名副會長擔任主席。”。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註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第 3 及 17 條 —

- (a) 以規定在一個選舉會計師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的選舉中，填妥的選票須在進行選舉的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交還註冊主任；及
- (b) 以使規管香港會計師公會大會主席人選的條文與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主席人選的條文趨於一致。

章：	50A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23 of 2004	08/09/2004

(1) 如須根據本條例第13(1)(b)條舉行投票，則註冊主任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7日，將選票送交每名會計師。（197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3號第55條）

(2) 選票須載有

(a) 理事會理事選舉候選人的姓名，該等姓名須按候選人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及

(b) 理事會當選理事空缺數目的陳述。

(3) 一名會計師有權就每一空缺投一票。（2004年第23號第55條）

(4) 填妥的選票須在進行選舉的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還註冊主任。

(4A) 公會的核數師須點算就每名候選人所投的票數，並須向理事會提交一份機密書面報告，說明每名候選人所得票數。（197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5) 理事會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以從公會核數師取得第(4A)款提述的機密報告，並須將獲得最低票數的候選人淘汰，直至餘下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的數目，而該等餘下的候選人須當作已當選。（197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6) 如出現任何候選人所得票數均等的情況，而任何一名候選人如多得一票即會使其有權獲宣告當選，則會長有權投決定票，以決定在該等候選人中誰人須當作已當選。

(7) 在理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理事會可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選票及進行投票。（2004年第23號第55條）

(8) 就本條而言—

(a) “選票” (ballot paper) 須當作包括任何電子形式的選票；

(b)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 指用於電子通訊的任何數字或地址；

(c) “電子通訊”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送送交的通訊；及

(d) 選票須當作已於註冊主任或其代理人使用的伺服器或其他器材傳送或當日送交或交付；在證明註冊主任已送達或交付該選票時，如證明用於電子通訊的電子地址為會計師為此而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地址，則除非註冊主任或其代理人知悉該選票沒有交付至該地址，否則該證明即為確證，而在該選票沒有如此交付的情況下，選票須以郵遞方式或註冊主任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送交該會計師；在註冊主任透過他為接收選票而指定的電子地址確實收到已填妥的選票時，該已填妥選票須被視作已交回註冊主任。（2004年第23號第55條）

[比照S. Rhodesia by-law 6]

章：	50A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公會大會的主席	23 of 2004	08/09/2004
----	----	---------	------------	------------

(1) 會長須擔任公會大會的主席。

(1A) 在會長缺席的情況下，出席的副會長須擔任公會大會的主席。如兩名副會長同時出席，則以自最近一次當選為理事會理事後任職最長的一名副會長擔任公會大會的主席。又如兩名副會長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理事會理事的時間相同，則須由出席大會的會計師選出其中一名副會長擔任該次大會的主席。（1994年第96號第36條）

(2) 如舉行公會大會的指定時間已過15分鐘，而會長及任何副會長均沒有出席，則出席大會的會計師可（2004年第23號第55條）

(a) 選出一名出席的理事會理事；或

(b) 在沒有理事會理事出席的情況下，選出一名出席的會計師，擔任該次大會的主席。

(1994年第96號第36條；2004年第23號第55條)